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4、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10,356,62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5,730,22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04,626,405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正宇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302,865,4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79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代表股份597,0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302,737,4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65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2、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02,865,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597,02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李云超律师和周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

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